**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一、需求一览表**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参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
| 1 | 防城港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路径研究服务采购 | 1项 | 一、项目范围及内容  聚焦中国—东盟产业链调整趋势和国际国内产业合作方向，立足防城港市发展基础和发展方向，系统提出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路径，开展《防城港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路径研究》课题研究，并全过程参与相关规划的修改完善工作。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执行法规及标准  相关国家法规、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规范（如在服务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有新的标准颁发，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三、课题内容  围绕落实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跨区域跨境产业链等部署，结合防城港实际，重点研究以下内容，并形成相关成果。  （一）研究防城港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发展基础以及面临的形势，包括园区所在区域的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国内外环境和形势、困难和问题等。  （二）研究防城港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包括产业发展原则、定位、目标、空间布局等。  （三）研究防城港产业合作园区构建特色优势产业体系的具体举措，包括：园区产业（以制造业为主）发展体系设计，主导支柱产业集群发展关键措施，重点发展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细分领域、突破方向以及路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突破的方向以及细分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突破方向以及措施等。  （四）研究防城港产业合作园区承接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国内外产业合作的重点领域及模式等。  （五）研究防城港产业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  四、课题编制进度计划安排  （一）合同签订后之日起20天内，成交供应商开展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  （二）合同签订后之日起40天内，成交供应商提交课题初步成果。  （三）合同签订后之日起50天内，征求部门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四）合同签订后之日起60天内，组织召开课题评审会，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  （五）整体项目服务期限1年，课题成果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全过程参与相关规划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服务期限满。  五、成果文件要求  《防城港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路径研究》文本  成果内容为课题文本、布局方案图、布局方案表等，需提供不少于3份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1份。  技术服务要求：提交正式文本内容应条理清晰、逻辑严谨、语言精练，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及防城港市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文本格式规范，内容准确详实，数据可靠，图表清晰。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及时、高效地进行修改完善，确保相关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六、人员要求  1.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项目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经济类或****规划类****副高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2.配备与其承担规划工作相关的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实施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技术本次服务工作任务的需要。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商务条款**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 |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合同签订后之日起20天内，成交供应商开展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  （2）合同签订后之日起40天内，成交供应商提交课题初步成果。  （3）合同签订后之日起50天内，征求部门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4）合同签订后之日起60天内，组织召开课题评审会，按照会议意见修改完善。  （5）整体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课题成果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全过程参与相关规划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服务期限满。  2.交付地点：广西防城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形式 | |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  （二）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防城港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路径研究》初稿并提交采购人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4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70%。  （三）采购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成交供应商根据相关部门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组织召开课题评审会，成交供应商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防城港产业合作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路径研究》正式成果。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2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0%。  （四）成交供应商参与相关规划的修改完善工作，直至服务期限满1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五）每次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均须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 |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供应商就全部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且总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研究编制、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车辆、交通、差旅、专家评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 |
| 服务要求 | |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其他：供应商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专家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研究内容。 | | |
|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供应商提交成果需满足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3.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
| 其他要求 | | 本项目研究报告无论是否通过评审验收，研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项目研究组或参加研究者个人申报研究成果奖或成果认证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作出必要处置（比如向成交供应商通报其违规行为等），直至追回已拨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全部研究经费，甚至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 |